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仔细审阅公司提交相关资料，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的判断，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重要决定，留存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外延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聘任张海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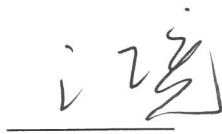
经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的判断，现就公司董事会聘任张海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独立意见：

- (1)公司上述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2)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3)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张海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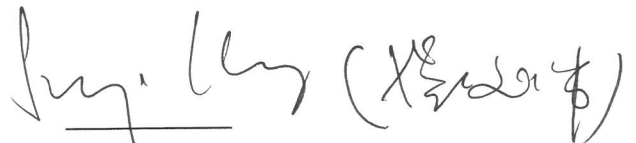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李若山



江 宪



CHENG JUNPEI (程俊佩)

2021年3月30日